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7.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